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乡县两河口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度西乡县两河口镇两河口社区集体经济茶叶加工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温热风杀青机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省登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,230.182678 万元(大写：壹亿零贰佰叁拾万零壹仟捌佰贰拾陆元柒角捌分)，资产总额为 8,159.060855 万元(大写：捌仟壹佰伍拾玖万零陆佰零捌元伍角伍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茶叶揉捻机组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义县汤氏机械厂 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0 万元(大写：柒佰捌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73 万元(大写：柒拾叁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3. 连续烘干机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义县汤氏机械厂 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0 万元(大写：柒佰捌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73 万元(大写：柒拾叁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4. 鲜叶上料器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省登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,230.182678 万元(大写：壹亿零贰佰叁拾万零壹仟捌佰贰拾陆元柒角捌分)，资产总额为 8,159.060855 万元(大写：捌仟壹佰伍拾玖万零陆佰零捌元伍角伍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5. 传送带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义县汤氏机械厂 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0 万元(大写：柒佰捌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73 万元(大写：柒拾叁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西乡县聚峰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5 日

2026-11-15 09:51:35 西乡县聚峰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6-11-15 09:51:35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